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益分配公告

陕国投·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收益分配公告

(第 4 次)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您好！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推出的《陕国投·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上述信托资金，我公司严格按照信托的目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我司现进行第 4 次信托收益分配。信托计划概况及分配方案如下。

一、信托计划概况

(一) 信托计划名称：陕国投·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 信托计划成立日：

第一期成立日：201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期成立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三) 信托计划期限：24 个月（其中融资期限满 18 个月时，融资人回购 0.5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融资期限满 24 个月时，融资人回购

剩余的 2.5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 。

(四) 信托计划资金规模: 30000 万元

(五) 受益人预期收益率: 8.8-9.5%/年

(六) 信托计划保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七) 信托资金存续规模: 30000 万元

二、分配方案

A 类委托人 (规模 5000 万元), 信托计划满 18 个月, 受益人收益为:

A1 类委托人: $A1 < 300$ 万元, 委托人的预期收益率 8.8%/年;

A2 类委托人: $300 \text{ 万元} \leq A2 < 1000$ 万元, 委托人预期收益率 9%/年。

A3 类委托人: $A3 \geq 1000$ 万元, 委托人预期收益率 9.3%/年。

B 类委托人 (规模 25000 万元), 信托计划满 24 个月, 受益人收益为:

B1 类委托人: $B1 < 300$ 万元, 委托人预期收益率 9%/年;

B2 类委托人: $300 \text{ 万元} \leq B2 < 1000$ 万元, 委托人预期收益率 9.3%/年;

B3 类委托人: $B3 \geq 1000$ 万元, 委托人预期收益率 9.5%/年。

受益人收益按自然年度每半年 (认购金额 ≥ 1000 万元, 信托收益按自然季度分配) 分配一次 (6月20日、12月20日收到回购溢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 。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 本次信托收益分配的对象为 A3 及 B3 类委托

人。

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受益人收益金额=委托人认购金额×对应受益人收益率×计息天数/365

（本次计息天数=计息止日-计息起日，其中计息起日为2016年6月21日，计息止日为2016年9月20日，本次计息天数含计息止日）

我公司已于2016年9月20日起将当期分配的受益人收益划入受益人帐户，请您及时查收。您可以登陆我公司网站www.siti.com.cn了解该信托计划的运作情况。如您对信托计划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需求，请联系我公司财富管理总部（电话：4000290563或029-88888939）。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